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僅供參考用途。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售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9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規定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所載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文略融資函件	29
附錄一：財務及其他資料	41
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	79
附錄三：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完整工作天（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llar Group」	指	Doll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鍾紹涑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蔡家穎女士及王文漢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供股刊發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王先生」	指	王文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載有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發行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194,991,160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48,971,160股供股股份
「Winning Horsee」	指	Winning Hors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連權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的限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限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供股預期時間表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預期開始繳足供股股份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2) 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 (3) 倘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預期每手4,000股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規定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所載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21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售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I. 緒言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公佈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19,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董事會函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供股股份，而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盡快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

948,971,160股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文略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於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供股

1.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19,499,1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及完成供股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00%及90.91%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每股面值亦為0.1港元
包銷商	: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詢問後，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2.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在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4. 供股條款

(1)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聯交所近期的股份收市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較：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76.19%；
- (ii) 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0.1291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2港元計算）折讓約22.5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78.9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05港元折讓約80.20%；及
- (vi)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87.65%。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條款（包括價格）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此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及供股股份數目乃經考慮(1)本公司希望籌集的金額及(2)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的當時市況後釐定。雖然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大幅折讓，惟折讓是由於供股股份的數目龐大，故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該等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認購供股配額，從而可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

(2)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3) 供股股份的權利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單位與有關權利的買賣單位相同，即4,000股。

(4)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適當，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分別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就此向香港過戶處查詢，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港元盡快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5)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不會暫定配發，而會向約減至最接近整數。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總額（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指定人士。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100港元，則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將出售該等配額總額，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申請用途。

(6) 接納或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向合資格股東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權利以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應付的款項總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的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的人士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不獲接納而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的暫定配額或擬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應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詳載的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的暫定配額或轉讓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份的部分權利或轉讓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的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權利將不獲接納而註銷。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或倘截至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概述於下文「供股條件」一節），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的款項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排名首位的人士（如屬聯名接納），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7)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尚未售出的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且願意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達過戶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另行附上額外供股股份的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及可供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為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供股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所列明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另一筆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的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及可供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為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獲優先分配。董事將過戶處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向申請人寄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表格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兌現。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表格將拒絕受理。

倘申請人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前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全數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配發予申請人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股份，則多繳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股東或轉讓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或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或豁免，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表格僅可由表格所示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寄予有關合資格人士在過戶處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8) 股票

倘達成供股的條件，則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5. 包銷安排

(1)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增補協議修訂)
- 立約方 : 本公司及包銷商
- 所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948,971,160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總數1,194,991,160股與Winning Horsee、Dollar Group及王先生於包銷協議日期承諾認購的246,020,000股供股股份的差額。Winning Horsee實益擁有10,393,000股股份,並同意接納將獲暫定配發的103,930,000股供股股份;Dollar Group實益擁有8,450,000股股份,並同意接納將獲暫定配發的84,500,000股供股股份;而王先生實益擁有5,759,000股股份,並同意接納將獲暫定配發的57,59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認購價的2.5%,董事認為該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2)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包銷協議的司法詮釋）；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規定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所載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3)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完成供股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 均符合供股資格並會 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王先生、Winning Horsee 及Dollar Group將根據所 作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履行其包銷承諾)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紹泳先生 (主席)	2,600,000	2.18%	28,600,000	2.18%	2,600,000	0.20%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1,100,000	0.92%	12,100,000	0.92%	1,100,000	0.08%
蔡家穎女士 (執行董事)	1,654,700	1.38%	18,201,700	1.38%	1,654,700	0.13%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	5,759,000	4.82%	63,349,000	4.82%	63,349,000	4.82%
包銷商 (附註1)	0	0%	0	0%	948,971,160	72.19%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450,000	7.07%	92,950,000	7.07%	92,950,000	7.07%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10,393,000	8.70%	114,323,000	8.70%	114,323,000	8.70%
其他公眾股東	89,542,416	74.93%	984,966,576	74.93%	89,542,416	6.81%
總計	<u>119,499,116</u>	<u>100%</u>	<u>1,314,490,276</u>	<u>100%</u>	<u>1,314,490,276</u>	<u>100%</u>

附註：

-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已將其根據供股的包銷責任分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並非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未必會成為主要股東。

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於完成供股後安排獨立承配人即時認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01）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現時預期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層將維持不變。

6.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有關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適用）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經已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批准；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

倘包銷協議所載的供股條件（第(i)、(ii)及(iii)條件不得豁免除外）未能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各立約方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不得向其他立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包銷協議規定的開支除外）。

7.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進行的股份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如有疑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倘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9.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可審慎地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所需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股本基礎對本公司有利，使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115,000,000港元，乃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約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供股佣金、有關供股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而計算。本公司將根據投資目標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股本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11.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集資 款項淨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28,13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約22,500,000港元 用於投資，而約 5,63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 擬定用途

12.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12,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乃由於本集團重新調配投資組合的策略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22,59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6,03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37,301,000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4,009,000港元及約203,29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24,866,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12,43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9.54，而流動比率則約8.18，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所改善。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款項淨額28,13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重組，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的削減股本與股份合併。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核心組合主要包括具良好資產支持及／或增長潛力的中小型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環境整體不明朗，故目前難以預測市況。美國利率或會超出現時水平，對投資市場有利，然而，市場仍未確定不久將來利率下調的步伐。此外，調控及整頓美國過熱的物業市場以增加次級按揭市場的透明度將引致壞賬問題。該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從事次級按揭市場的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倘繼續調控及整頓美國物業市場，或會減少消費者的整體需求及減慢相關經濟增長，亦會嚴重影響全球經濟。香港股票市場將無可避免受該等全球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已累積相當升幅，故或會於二零零七年出現若干整固及調整，因此，市場將變得更不明朗及更為波動。然而，香港仍可憑藉中國持續及穩定的經濟增長而帶動股票市場，並獲得吸引及高回報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股票市場將會持續波動及難以預測。董事會將不斷調整投資組合，並把握時機籌集資金。由於市場不明朗及充滿風險，故董事會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投資前景未必如二零零六年般理想。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填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

14.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謹請參閱本通函第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40頁所載文略融資函件。董事相信所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913)

敬啟者: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文略融資就此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40頁)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叢鋼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文略融資」）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供股的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售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9,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落實。任何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文略融資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就此負全責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遺漏，吾等亦不知悉會有任何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彼等向吾等所作的陳述及意見變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的事實或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失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深入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東股東就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情況下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情況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或須就證券買賣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的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集資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投資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文略融資函件

董事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既可審慎地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又可減低整體投資風險。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可擴大資本基礎，對 貴公司有利，使全體股東在公平基礎下有均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純利約為2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6,000,000港元。買賣證券的銷售亦由於 貴集團有策略地重新分配投資組合而增至約1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

董事認為，儘管二零零六年本地股票市場穩定增長，並達到年度新高，但各公司的管理層仍然十分關注因全球政治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如全球利率、油價及企業盈利變化）所帶來國際經濟不穩定，以致影響 貴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及投資組合。 貴集團未來的短期及中期投資目標及策略仍為具優秀管理及良好業務前景的中小型本地上市公司。

故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既可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擴大資本基礎，亦可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現金或高流動性資產，為未來出現的投資良機作好準備。

(II) 供股的原因

經過與董事討論，據董事所言，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但結論為即使銀行借款實際可行，惟仍會帶來利息開支，而配售新股則會攤薄股東權益。供股既可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又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由於在債務市場集資會增加利息負擔，有損 貴集團財務狀況，故此就長遠財務計劃而言，在股本市場集資較在債務市場集資為合理。

文略融資函件

股本市場方面，由於過去12個月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所公佈進行的配售股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吾等相信若透過配售新股份來籌集與供股所得款項相若的資金，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股權，並不符合股東最大利益。與股份配售不同，供股按股權比例基準進行。吾等認為供股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平等的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又可確保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 貴公司權益比例，並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貢獻。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並無全數接納配額的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據此，吾等認為供股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上述股份配售籌集到28,13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根據董事的意見，除了是次配售股份對股東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外， 貴公司透過另一次股份配售籌集的資金亦難以與供股相比。為了舒緩未來進行集資活動的壓力， 貴公司透過供股集資實為恰當做法，因為供股所能收集到的資金淨額為115,000,000港元，遠較該等配售活動所得數額為高。故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115,000,000港元，乃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約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供股佣金、有關供股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而計算。 貴公司將根據投資目標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股本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儘管出現上文所述影響，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經濟及股票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故此，在可見將來應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對其他類型的公司而言，作出投資決定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當中涉及篩選過程、可行性研究、商討程序、盡職審查，故可享有較長的時間就指定投資項目集資。然而，作為一間根據第21章成立的典型公司， 貴公司投資上市與非上市公司的決定或須在相當短時間內作出，且無

文略融資函件

法保證可在短時間內就 貴集團所物色的投資籌集現金資源。倘 貴集團物色到適當的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的現金資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適時為有關投資所涉收購提供資金， 貴集團可能錯過有利的投資機會。據此，吾等認為，在因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而即時需要現金的情況出現前，建議進行供股，實為恰當。

故此，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應可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本狀況，同時亦可使 貴集團更靈活掌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提升整體的財務狀況，增加 貴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取銀行借款的把握，應付未來投資所需，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供股的條款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為公司籌集長期股權資本，有關的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根據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19,499,11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供股基準： 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19,499,1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及完成供股時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00%及90.91%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每股面值亦為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文略融資函件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倘適用）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87.65%；
- (ii)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76.19%；
- (iii) 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1291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2港元計算）折讓約22.5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78.95%；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05港元折讓約80.20%；及
- (v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81港元折讓約94.48%。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條款（包括價格）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此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及供股股份數目乃經考慮(1) 貴公司希望籌集的金額及(2) 貴公司及包銷商認為的當時市況及經同意條款後釐定。雖然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大幅折讓，惟折讓是由於供股股份的數目龐大，故 貴公司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該等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認購供股配額，從而可分享貴公司的潛在增長。

文略融資函件

吾等曾審閱並列載(就吾等所知)於公佈日期前6個月(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至公佈日期(包括當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的供股及公開發售。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具有與供股相近的機制及安排。6個月為足以讓吾等充份提供可資比較例子數目作為定價數據整體參考的合理長度。吾等明白,基於不同的股市狀況以及各公司的融資評級及業務表現,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的價格會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將近期已公佈的供股及公開發售作廣泛比較,可為供股價格合理與否提供更整體的參考,屬恰當及相關的做法。於上述期間由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資比較例子」)所進行的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公佈日期	發售 比例	認購價較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最 新公佈的每 股資產淨值 (折讓)溢價 (%)		包銷佣金 (%)
			理論除權價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 (折讓)溢價 (%)			
德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228)	12/9/2006	五供二	(58.68)	(50.50)	(79.92)	2.0	
卓能(集團) 有限公司(131)	22/9/2006	一供一	(17.4)	(9.5)	(80.9)	2.5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9)	26/9/2006	三供一	(24.9)	(19.9)	(74.3)	2.0	
世紀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79)	29/9/2006	二供一	(71.8)	(63.0)	(65.5)	2.5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0)	4/10/2006	一供二	(41.86)	(19.35)	(64.03)	2.5	
上海商貿控股 有限公司(1104)	27/10/2006	一供一	(26.8)	(15.5)	不適用	2.0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049)	11/10/2006	二供一	(27.3)	(20.0)	(34.0)	2.5	
日東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365)	17/11/2006	五供二	(42.86)	(34.89)	(83.33)	2.5	
大慶石油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362)	23/11/2006	二供一	(27.71)	(20.42)	(44.13)	2.5	

文略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公佈日期	發售 比例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	包銷佣金 (%)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	理論除權價 (折讓)溢價 (%)	新公佈的每 股資產淨值 (折讓)溢價 (%)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901)	01/12/2006	二供一	(49.37)	(39.39)	不適用	2.0
科浪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36)	7/12/2006	五供一	(85.2)	(67.3)	不適用	2.5
九龍建業 有限公司(34)	19/12/206	二供一	(14.07)	(9.86)	(41.98)	1.5
龍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48)	21/12/2006	二供一	(28.6)	(20.9)	不適用	0
英發國際 有限公司(439)	09/01/2007	六供五	(23.08)	(14.10)	(72.22)	2.5
中國誠通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217)	09/01/2007	十供三	(42.1%)	(35.9%)	62.64	2.5
冠中地產 有限公司(193)	26/01/2007	一供五	(80.88)	(40.90)	(91.03)	2.0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718)	05/02/2007	二供一	(39.60)	(30.40)	(37.70)	1.5
華寶(大中華)投資 有限公司(810)	12/02/2007	一供九	(97.50)	(79.59)	(97.34)	2.5
		最低折讓	(14.07)	(9.5)	62.64	2.5
		最高折讓	(97.5)	(79.59)	(97.34)	0
		平均數	(44.43)	(32.86)	(57.38)	2.11
		中位數	(40.73)	(25.65)	(68.13)	2.5
		貴公司	(76.19)	(22.54)	(94.48)	2.5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誠如上表所載：

1.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例子在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14.07%至折讓97.59%不等（「第一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44.43%及40.73%。供股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6.19%，比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大，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的第一相關範圍內；
2.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例子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基準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9.5%至折讓79.59%（「第二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32.86%及25.65%。供股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為基準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2.54%，低於平均數而大於中位數，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的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3.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例子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溢價62.64%至折讓約97.34%不等（「第三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57.38%及68.13%。供股股份認購價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94.48%，比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大，惟仍屬可資比較例子的第三相關範圍。

供股認購價的折讓在第一相關範圍、第二相關範圍及第三相關範圍內。誠如上表所述，除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的供股以一供五、十供三、一供九的比例進行外，其他可資比較的供股涉及較小的發售比率。

吾等認為，進行涉及向股東催繳大量股款（即供股比例較高）的供股，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以增加對股東及包銷商的吸引力。儘管與可資比較例子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比，供股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折讓，所有全數接納所獲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得相同折讓。

供股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高折讓既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同時亦可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例子的包銷佣金率由0.0%至2.5%不等（「第四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1%及2.5%。供股的包銷佣金為2.5%，高於平均數但與中位數相等，屬可資比較例子第四相關範圍內。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供股的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供股的認購價及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大致與可資比較例子相符，故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V) 對股東所持股權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i)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量將由74.93%大幅攤薄至6.81%（假設除王先生、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概無認購供股及履行包銷責任）。對於全數接納所獲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所持 貴公司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並無全數承購所獲配額的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將所持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

經考慮以上原因，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與否，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在取得溢價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的配額，故吾等認為對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乃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的公平方式。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的比例，故此屬公平合理的集資方法。

(VI)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供股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79頁。

吾等認為緊隨供股後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下跌，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乃由於有關影響對所有合資格股東的影響乃屬均等，而且合資格股東可以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承購所獲供股配額。故此，吾等認為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b)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4.9%。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於作出特定投資前）將按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相同金額增加。

(VII)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留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彼等的終止權，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終止權利的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有關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與市場慣例一致。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本狀況，並為 貴公司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提供足夠現金；
- 供股可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
- 由於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為股權融資中較可取的方式；及
- 供股的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股份理論除權價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分別屬第一相關範圍、第二相關範圍及第三相關範圍以內。

吾等認為供股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1.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核數師報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營業額	112,200,000	162,620,520	125,003,049	15,525,940
其他收益	2,190,000	2,025,440	1,017,217	182,315
銷售成本	(106,142,000)	(175,856,857)	(133,065,935)	(8,641,821)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	(5,770,914)	-	-
— 減值虧損	-	(6,729,08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	25,012,000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5,301,000)	(9,328,737)	14,787,456	(27,038,224)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3,000,000)	(20,000,000)	-
其他經營開支	(4,024,000)	(5,422,312)	(3,372,820)	(4,654,807)
融資成本	(1,341,000)	(3,051,172)	(1,178,991)	(806,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94,000	(44,513,118)	(16,810,024)	(25,433,132)
稅項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594,000	(44,513,118)	(16,810,024)	(25,433,132)
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重列)	
— 基本	2.41 仙	(6.78) 仙	(5.2) 仙	(15.22) 仙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000	55,563	141,954	256,087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20,820,000	43,481,071	56,753,110	81,313,638
應收貸款	12,500,000	12,500,000	–	–
	<u>34,009,000</u>	<u>56,036,634</u>	<u>56,895,064</u>	<u>81,569,72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200,648,000	114,155,712	53,600,270	30,808,5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2,356,000	4,281,835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000	61,060	1,055,097	358,511
	<u>203,292,000</u>	<u>118,498,607</u>	<u>54,764,293</u>	<u>31,360,5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98,000	17,748,826	4,744,883	246,54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5,368,000	20,378,082	–	14,906,111
	<u>24,866,000</u>	<u>38,126,908</u>	<u>4,744,883</u>	<u>15,152,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426,000</u>	<u>80,371,699</u>	<u>50,019,410</u>	<u>16,207,872</u>
資產淨值	<u>212,435,000</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u>97,777,5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229,000	72,729,116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00,206,000	63,679,217	68,514,474	77,777,597
	<u>212,435,000</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u>97,777,597</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述為摘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港幣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港幣
營業額	4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4	2,025,440	1,017,217
銷售成本		(175,856,857)	(133,065,935)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5,770,914)	－
－ 減值虧損		(6,729,086)	－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9,328,737)	14,787,4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000)	(20,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5,422,312)	(3,372,820)
融資成本	6	(3,051,172)	(1,178,991)
除稅前虧損	6	(44,513,118)	(16,810,024)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u>(44,513,118)</u>	<u>(16,810,024)</u>
每股虧損－基本(重列)	9	<u>(6.78)仙</u>	<u>(5.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563	141,954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13	43,481,071	56,753,110
應收貸款	14	12,500,000	—
		<u>56,036,634</u>	<u>56,895,06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5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281,835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60	1,055,097
		<u>118,498,607</u>	<u>54,764,2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0,378,082	—
		<u>38,126,908</u>	<u>4,74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71,699</u>	<u>50,019,410</u>
資產淨值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股東權益及儲備			
股本	17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18(a)	63,679,217	68,514,474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563	141,954
子公司投資	12	12,500,079	20,574,473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13	43,481,032	56,753,110
		<u>56,036,674</u>	<u>77,469,53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5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281,836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45	1,055,082
		<u>118,498,593</u>	<u>54,764,2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0,378,082	—
		<u>38,126,908</u>	<u>4,74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71,685</u>	<u>50,019,395</u>
資產淨值		<u>136,408,359</u>	<u>127,488,932</u>
股東權益及儲備			
股本	17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18(b)	63,679,243	89,088,932
		<u>136,408,359</u>	<u>127,488,93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經營業務			
營運所用現金	23	(78,974,060)	(5,682,975)
已付利息		(2,673,090)	(1,178,9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1,647,150)	(6,861,966)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80)	(6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00	3,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000,039)	(2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295,076	22,803,908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8,999,984)
所得股息		1,802,376	1,016,819
所得利息		223,064	398
向投資對象提供之貸款		(25,000,000)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723,003)	(5,238,858)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52,787,600	13,44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5,846,818	15,5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9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2,248,302)	(1,256,47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0,000,000	–
新借短期借款		81,5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61,50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376,116	27,70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增加		(994,037)	15,602,6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97	(14,547,600)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61,060	1,055,09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期初結餘 — 總股東權益	106,914,474	97,777,597
配售股份	5,846,818	15,5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90,000	—
供股	52,787,600	13,440,000
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20,00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2,248,302)	(1,256,4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27,288)	(1,756,6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458,149	—
本年度虧損	(44,513,118)	(16,810,024)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期末結餘 — 總股東權益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會計政策改變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確認開支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以及就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從其提供之過渡性條文中取得利益。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賦予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告附註3詳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實屬輕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由實體頒佈金融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財務報告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替代處理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或「買賣證券」。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投資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以股東權益形式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為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之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採納該準則之後，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重新定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除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改變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改變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告刊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此等全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已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結算至每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逾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逾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受控制之子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項時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只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結餘法按年率33-1/3%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本集團在成為提供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投資

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或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出售證券或予以減值為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之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股本證券而言，累計虧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可客觀地增加，則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以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間計算，而攤銷則計入損益表內。倘貸款及應收款受終止確認或減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

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分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取消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分配至股東股本（扣除交易成本後）中確認並計入之兌換選擇權。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在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及短期借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後，毋須承擔價值改變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當已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於交易日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產生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退出該計劃之僱員在作出全數供款前以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租賃

如租賃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董事會認為，獲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之參與者，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人士。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按以股本支付款項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作為代價。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法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關連方

倘(a)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共同控制；(b)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一方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合營方；(d)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e)該一方為(a)或(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f)一方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d)或(e)共同居住而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g)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則屬於本集團之關連方。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3,064	398
股息收入	1,802,376	1,016,819
	<u>2,025,440</u>	<u>1,017,217</u>
總收益	<u>164,645,960</u>	<u>126,020,266</u>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任何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6. 除稅前虧損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698,334
短期借款利息	2,742,473	480,657
可換股票據利息	308,699	–
	<u>3,051,172</u>	<u>1,178,991</u>
員工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6,501	43,31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6,370	2,116
	<u>42,871</u>	<u>45,42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之酬金	240,000	240,000
折舊	135,661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收益)／虧損	(5,790)	3,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07,864	–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74,000	740,796
– 租賃機器	20,796	–
已確認負商譽	–	(369,016)
	<u>–</u>	<u>(369,016)</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無）。

稅項開支對賬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	(44,513,118)	(16,810,024)
按適用稅率17.5% (2004: 17.5%)		
計算之所得稅	(7,789,796)	(2,941,754)
稅項豁免收益	(316,433)	(178,013)
不可扣減開支	3,024,439	5,2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01,233)
未確認稅務虧損	5,065,845	3,515,750
未確認短暫差異	15,945	-
	<u>-</u>	<u>-</u>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5,087,550元（2004：溢利港幣3,619,966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4,513,118元（2004：港幣16,810,024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重列）656,788,404股（2004：323,513,555股）。

由於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5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執行董事				
彭宣衛	—	—	—	—
柯淑儀	—	276,000	12,000	288,000
Kitchell, Osman Bin	—	87,900	3,045	90,9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000	—	—	120,000
王迎祥	—	—	—	—
叢鋼飛	—	—	—	—
曾永祺	60,000	—	—	60,000
	<u>180,000</u>	<u>363,900</u>	<u>15,045</u>	<u>558,945</u>
	2004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執行董事				
彭宣衛	—	—	—	—
柯淑儀	—	384,000	12,000	396,000
齊慶	—	—	—	—
王文河	—	21,600	1,000	22,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000	—	—	120,000
王迎祥	—	—	—	—
叢鋼飛	—	—	—	—
曾永祺	15,000	—	—	15,000
	<u>135,000</u>	<u>405,600</u>	<u>13,000</u>	<u>553,600</u>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04：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就其他一名（2004：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05	2004
	港幣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26,501	43,310
退休計劃供款	1,370	2,166
	<u>27,871</u>	<u>45,476</u>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2003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集團及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97,927	76,237	81,923	256,087
添置	–	62,999	–	62,999
出售	–	(6,838)	–	(6,838)
折舊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於結算日	<u>42,259</u>	<u>72,279</u>	<u>27,416</u>	<u>141,954</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添置	48,500	3,280	–	51,780
出售	–	–	(2,510)	(2,510)
折舊	(58,427)	(52,328)	(24,906)	(135,661)
於結算日	<u>32,332</u>	<u>23,231</u>	<u>–</u>	<u>55,563</u>
年初				
成本	167,170	176,445	163,681	507,296
累計折舊	(124,911)	(104,166)	(136,265)	(365,342)
	<u>42,259</u>	<u>72,279</u>	<u>27,416</u>	<u>141,954</u>
於結算日				
成本	215,670	179,725	119,236	514,631
累計折舊	(183,338)	(156,494)	(119,236)	(459,068)
	<u>32,332</u>	<u>23,231</u>	<u>–</u>	<u>55,563</u>

12. 子公司投資

	公司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	79
應收子公司款項	49,018,787	20,574,394
呆賬撥備	(36,518,787)	—
	<u>12,500,000</u>	<u>20,574,394</u>
合計	<u>12,500,079</u>	<u>20,574,473</u>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 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Moving Targe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3.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	2004 (附註c) 港幣	2005 港幣	2004 (附註c) 港幣
股本投資－上市				
在香港上市 (附註a)	43,481,032	56,753,110	43,481,032	56,753,110
股本投資－非上市 (附註b)	23,000,039	20,000,000	–	–
減值虧損	(23,000,000)	(20,000,000)	–	–
	39	–	–	–
合計	<u>43,481,071</u>	<u>56,753,110</u>	<u>43,481,032</u>	<u>56,753,110</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10%。

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
		地點		詳情	
a.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業務及物業 投資業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3.7%
b.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提供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3.86%

年內，本集團投資港幣3,000,000元購買HMIL之額外1.27%權益。HMI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c.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14. 應收貸款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按賬面值	12,500,000	—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約5%股權，代價為5美元(包括可供出售投資)；(ii)成為訂立有關Found Macau股東協議之一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5,000,000元(「Found Macau貸款」)。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銷澳門知名音響設備。

Found Macau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由2005年2月28日起計8年後按需要償還。

Found Macau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減值虧損計量。

15.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	2004 (附註b) 港幣
持作買賣		
股本投資，在香港上市(附註a)	106,055,712	53,600,270
債務投資，非上市	8,100,000	—
	<u>114,155,712</u>	<u>53,600,270</u>

附註：

-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買賣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及金融 服務、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5.92%

- b.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買賣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16. 短期借款，無抵押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或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附註	每股港幣 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港幣 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400,000,000	–	40,000,000
股份拆細	(i)(c)	(400,000,000)	4,000,000,000	–
藉增設4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	4,000,000,000	–
股份增加	(i)(d)	–	46,000,000,000	460,000,000
股份整合	(iv)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於結算日		<u>5,000,000,000</u>	<u>–</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200,000,004	–	20,000,000
配售新股		88,000,000	–	8,800,000
供股		96,000,001	–	9,6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384,000,005	–	38,400,000
發行股份	(ii)	15,998,000	–	1,599,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iii)	39,900,000	–	3,990,000
資本削減	(i)(a)	(439,898,005)	439,898,005	(39,590,820)
		–	439,898,005	4,398,980
發行股份	(ii)	–	87,978,000	879,780
股份整合	(iv)	52,787,600	(527,876,005)	–
供股	(v)	527,876,000	–	52,787,6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vi)	146,627,563	–	14,662,756
於結算日		<u>727,291,163</u>	<u>–</u>	<u>72,729,116</u>

附註：

- (i) 於2005年2月28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當中包括削減資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註銷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資本」）及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削減資本已於2005年5月6日（「生效日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削減資本之影響如下：
- (a) 藉註銷每股實繳股本之相同數量，將已發行股份之實繳及面值削減每股港幣0.09元，從而該類股份每股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為數港幣43,989,800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9,898,005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由港幣39,590,820元減至港幣4,398,980元（包括439,898,005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因上文(a)所指削減資本而產生之進賬額港幣39,590,82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例，繳入盈餘賬金額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應用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全面使用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藉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經拆細；及
- (d) 藉增設46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至港幣500,000,000元。

- (ii) 根據2005年1月1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本公司15,998,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14元。

根據2005年5月1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本公司87,978,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41元。

- (iii) 根據2005年4月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9,9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每股行使價港幣0.1元。

- (iv) 根據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 (v) 根據2005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每股合併股份配發10股供股股份。因此，527,876,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獲發行及於接納時繳足。

- (vi) 年內，本公司合共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於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2004					
年初	74,031,922	21,758,947	-	(18,013,272)	77,777,597
重估投資證券 之虧絀	-	(1,756,620)	-	-	(1,756,620)
本年度虧損	-	-	-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	(1,256,479)
於結算日	<u>83,335,443</u>	<u>20,002,327</u>	<u>-</u>	<u>(34,823,296)</u>	<u>68,514,474</u>
2005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	(34,823,296)	68,514,474
發行股份	8,704,482	-	-	-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	-	-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6,827,288)	-	-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458,149	-	-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39,590,820	-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消	-	-	(39,590,820)	39,590,820	-
本年度虧損	-	-	-	(44,513,118)	(44,513,118)
於結算日	<u>89,791,623</u>	<u>13,633,188</u>	<u>-</u>	<u>(39,745,594)</u>	<u>63,679,217</u>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2004					
年初	74,031,922	21,758,947	-	(17,868,804)	77,922,065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蝕	-	(1,756,620)	-	-	(1,756,620)
本年度溢利	-	-	-	3,619,966	3,619,966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	(1,256,479)
於結算日	<u>83,335,443</u>	<u>20,002,327</u>	<u>-</u>	<u>(14,248,838)</u>	<u>89,088,932</u>
2005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	(14,248,838)	89,088,932
發行股份	8,704,482	-	-	-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	-	-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6,827,288)	-	-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	458,149	-	-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39,590,820	-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消	-	-	(39,590,820)	39,590,820	-
本年度虧損	-	-	-	(65,087,550)	(65,087,550)
於結算日	<u>89,791,623</u>	<u>13,633,188</u>	<u>-</u>	<u>(39,745,568)</u>	<u>63,679,243</u>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0,046,055元(2004:港幣69,086,605元),屬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之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7(i)(b)所述,削減資本所產生約港幣39,590,820元之進賬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因此,就此目的獲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可動用之繳入盈餘賬,包括抵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9.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年內發行	20,000,000	—
兌換	(20,000,000)	—
	<u> </u>	<u> </u>
於結算日	<u> </u>	<u> </u>

附註：

年內，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0%計息，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前7日（及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港幣0.5元或以款額或港幣1,000,000元完整倍數之每股調整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2010年8月19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年內因供股由港幣0.5元調整至港幣0.1364元，由2005年10月27日起生效。

年內，本金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364元兌換為本公司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7,167,218元（2004：港幣3,876,000元）。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17.5% (2004 : 17.5%) 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169,478	—
稅務虧損	54,619,245	31,611,322
	<u>54,788,723</u>	<u>31,611,322</u>
於結算日	<u>54,788,723</u>	<u>31,611,322</u>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可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此等項目遞延稅項資產未予以確認。

22.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董事僅可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資本重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資本重組，有關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05年2月28日獲通過，就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更新上限，增至新10%上限。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數目之改變

	2005	2004
	數目	數目
年初		
已發行	39,900,000	—
已行使	(39,900,000)	—
	<u> </u>	<u> </u>
於結算日	<u> </u>	<u> </u>

(b)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已收款項	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每股市值 港幣		
2005年4月7日	0.1	0.054	360,000	3,600,000
2005年4月13日	0.1	0.056	2,920,000	29,200,000
2005年4月15日	0.1	0.056	710,000	7,100,000
			<u>3,990,000</u>	<u>39,900,00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批授任何購股權。

23. 營運所用現金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	(44,513,118)	(16,810,024)
折舊	135,661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90)	3,838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9,328,737	(14,787,4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000	2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07,864	-
利息收入	(223,064)	(398)
利息開支	3,051,172	1,178,991
股息收入	(1,802,376)	(1,016,819)
負商譽	-	(369,016)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5,770,914	-
— 減值虧損	6,729,086	-
營運資金之改變		
持作買賣投資	(69,884,179)	1,364,722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172,910)	84,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03,943	4,498,340
	<u>(78,974,060)</u>	<u>(5,682,975)</u>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一年內	20,796	740,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8,922	679,718
	<u>79,718</u>	<u>1,420,514</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附註)	600,000	995,386

附註：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富聯投資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安排，富聯投資有權收取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有關曆月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該協議已於2004年11月4日屆滿，而新協議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根據此新協議，按每月收取平息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報告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應用政策以減輕該等風險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金融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利率主要為銀行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比。有關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處理。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著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之投資組合處理此類風險。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或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所報市場價格估計。用作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場價格，乃現行之買入價。

就公平值估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倘需要於結算日釐定賬面值，本集團使用已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連同減值作出評估。

於賬面值須予以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本集團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成本非常接近，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4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由於該項發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已分別增加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9,296,500元。

2. 債務

2.1 借貸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除應計費用約550,000港元及下述未償還應付保證信貸約1,2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

本公司已抵押所有可買賣證券，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的保證信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信貸中的1,2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撰日期）以來，除已公開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逆轉。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的保證金信貸、財務資源及本集團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的供股影響。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ii) 港元	供股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供股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港元
根據認購每股供股 股份0.1港元計算	212,435,000	115,000,000	327,435,000	0.19	0.2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2,435,000港元計算。
- (ii)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股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的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500,000港元。
- (iii) 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現時已發行的119,499,116股加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194,991,160股股份之總和1,314,490,276股股份計算。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第79頁附錄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供股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向 閣下提供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2103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幣
<u>119,499,116</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1,949,911.60元</u>

完成供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 當日期間再無發行股份)：	港幣
<u>1,314,490,276</u> 股股份	<u>131,449,027.60元</u>

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率
鍾紹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2.18%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92%
蔡家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4,700	1.38%
王文漢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349,000	4.82%

附註1： 此數目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持有的5,759,000股股份及彼承諾在供股中認購的57,590,000股供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950,000	7.07%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950,000	7.07%
Coupeville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950,000	7.07%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323,000	8.7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971,160	72.19%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971,160	72.19%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971,160	72.1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902,181	29.13%

附註：

1. 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此數目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Dollar Group持有的8,450,000股股份及其承諾在供股中認購的84,500,000股供股股份。

2. 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此數目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Winning Horse持有的10,393,000股股份及其承諾在供股中認購的103,930,000股供股股份。
3. 948,971,160股股份為包銷商在包銷中負責包銷的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30.85%權益。
4. 包括(i)民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的1,700,000股股份;及(i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就供股分包銷的381,202,181股股份。中南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HMIL已發行股本48.96%,因此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斯倫•馬賽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文略融資及摩斯倫•馬賽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i)本通函的刊行，並在通函中轉載其函件；及(ii)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及摩斯倫•馬賽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權益。

8.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50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9.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鍾紹涑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王文漢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63號 一六三大廈 8樓A室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古北新區 水城南路33號(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3樓3302室
陳威華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永安西里 靈通觀五號院萬豪國際公寓A棟16N (郵編:100022)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現年54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頒發之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3年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現年42歲，為加拿大公民，持有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 頒發之榮譽文憑，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現年24歲，在香港完成高中教育後前往澳洲柏斯的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繼續進修。蔡女士於飲食及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現年48歲，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庫務營運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9年經驗。彼曾擔任一家國際銀行及一家主要運輸公司之司庫，而隨後則擔任一家美國投資銀行台灣地域之總經理及台灣一家投資基金之董事。王先生為上島（香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商業諮詢及投資之私營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現年50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叢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現年45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華先生，現年31歲，持有俄羅斯經濟大學經濟碩士（資訊科技）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曾於台北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Prudential Bache Financial工作，積累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意見之專業知識。陳先生從事資訊系統業及奢侈品業務的企業策劃家及顧問多年，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Kappa Ventures的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建議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授權代表	鍾紹涑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按配售價每股0.041港元配售87,978,000股新股份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按配售總金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的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成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52,787,6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2,787,600股供股股份而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泉國際有限公司（「裕泉國際」）與香港金源銅礦采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源」）及金源（信陽）銅礦採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裕泉國際透過按認購價20,000,000港元認購香港金源新股份，投資在中國的銅礦項目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公佈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達成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現正就此諮詢法律意見，而董事會認為股份該購協議已失效且不再有效。本公司對該協議再無任何承擔；及
- (vii)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2.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廖翠芳，彼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廖翠芳，彼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仍然生效，而董事在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的合約或安排。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1樓21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第80至81頁所載摩斯倫•馬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刊發的報告；
- (v) 包銷協議；
- (v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194,991,16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且(i)不會發售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港幣100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港幣100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其所涉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股數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何者適用而言）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5. 隨本通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